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22號

原告 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鎔濃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嚴心吟律師

被告 王江培

吳莊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1,421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主張被告占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約為（6.15平方公尺＋4.45平方公尺）×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09,568元＝2,221,42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3,0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童淑敏